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該交易

於2024年1月2日，賣方(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買方(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100%權益連同應收目標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999,999元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

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彩生活持有100%權益。由於彩生活為花樣年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將仍為花樣年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擁有彩生活已發行股本約52.44%的權益，為彩生活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該協議構成彩生活的關連交易。

由於彩生活為花樣年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該協議亦構成花樣年的關連交易。

由於花樣年及彩生活各自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花樣年及彩生活各自須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

日期

2024年1月2日

訂約方

- (1) 賣方，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目標公司，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目標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宜

賣方將轉讓目標公司100%權益連同應收目標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999,999元予買方。

代價

該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按資產法於2023年6月30日對目標附屬公司進行的估值。

代價的70%（相當於人民幣2,380,000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代價的餘下30%（相當於人民幣1,020,000元）則將由買方於收到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以及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主席的變更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將以彩生活的內部資源償付。

其他條款

該交易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結欠賣方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999,999元將轉讓予買方。賣方將繼續擁有應收目標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人民幣6,405,096.93元。賣方同意，於目標附屬公司償還人民幣1,073,500.95元後，其將免除目標附屬公司對餘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5,331,595.98元的還款義務。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花樣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權益。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成都提供養老及家庭護理服務。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	3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6	329

目標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99,000元。

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彩生活持有100%權益。由於彩生活為花樣年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將仍為花樣年的附屬公司。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目標集團從事提供養老及家庭護理服務，與彩生活的主營業務物業管理服務較為匹配。該交易將使花樣年專注於其主營業務物業開發，並使彩生活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養老及家庭護理服務。

由於該交易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的估值釐定，故花樣年及彩生活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分別於花樣年及彩生活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花樣年及彩生活以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花樣年

花樣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花樣年主要從事有關物業開發、物業投資、房產經紀服務、物業經營及酒店服務。

賣方

賣方為花樣年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彩生活

彩生活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彩生活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工程服務、社區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彩生活由花樣年實益擁有約52.44%，並為花樣年之間接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彩生活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花樣年擁有彩生活已發行股本約52.44%的權益，為彩生活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該協議構成彩生活的關連交易。

曾寶寶小姐為花樣年非執行董事，擁有彩生活233,538,642股股份中的權益（不包括透過花樣年持有的任何彩生活的間接權益），相當於彩生活已發行股本約15.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彩生活為花樣年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該協議亦構成花樣年的關連交易。

由於花樣年及彩生活各自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花樣年及彩生活各自須就該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曾寶寶小姐因彼於彩生活的持股而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為花樣年及彩生活的共同董事，而朱晉東先生為彩生活董事及花樣年的高級管理層，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曾寶寶小姐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花樣年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朱晉東先生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已就批准該交易的彩生活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協議；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花樣年」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彩生活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三陽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成都福鄰康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賣方」	指	成都市福泰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花樣年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花樣年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柯卡生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花樣年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花樣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郭志成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彩生活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陳文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及張玥先生。